

利樂高智爾球運動協會

會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118 之 13 號 5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50043204 號

聯絡人：莊顯琛

聯絡電話：0939-648-848

電子信箱：lilewiser@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利樂字第 10804001 號函

主旨：本會辦理[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惠請貴縣協助轉知並派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辦理。
- 二.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一)8:30~16:30
- 三.地點:苗栗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福星山 21 號)
- 四.隨函檢附[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計畫一份

副本：

備註：

理事長 莊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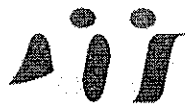
## 利樂高智爾球運動協會

### 邀請函

- 一、活動名稱：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
- 二、主辦單位：利樂高智爾球運動協會。
- 三、活動時間：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 8：30~16：30。
- 四、活動地點：苗栗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福星山 21 號)
- 五、活動說明：本會謹訂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8：30~16：30(開幕、比賽及閉幕)，在苗栗舉辦『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之活動，並於當日總決賽後隨即閉幕及頒獎典禮。  
誠摯敬邀熱情參與，不勝感激！

理事長 莊顯琛暨全體理監事 敬邀

會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118 之 13 號 5 樓



## 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

1. 活動目的：推展高智爾球運動，帶動男女老少運動習慣，促進運動即生活的全民運動風氣。
2. 主辦單位：利樂高智爾球運動協會。
3. 活動時間：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8：30~16：30。
4. 活動地點：苗栗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福星山 21 號)
5. 報名方式：傳真電話 02-22869598 或電子信箱 lilewisier@gmail.com。
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
7. 報名表格：詳報名表。
8. 聯絡方式：0935-618848 莊理事長顯琛。
9. 比賽方式：7 人制團隊比賽(可男女混搭組合)，採初賽分組循環賽與決賽單淘汰賽進行。
10. 獎勵辦法：前四名頒發團體獎金、獎盃及個人獎牌。
11. 獎金方式：(幣值：新台幣)
  - 第 1 名獎金 10,000 元整。
  - 第 2 名獎金 5,000 元整。
  -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整。
  - 第 4 名獎金 2,000 元整。
12. 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 1,000 元，代訂便當每個 80 元整。(幣值：新台幣)
13. 上述相關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或報名超額，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決定之權。



## 2019 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所屬協會或團體 (無則免填)			
領隊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1 (隊長)				5			
2				6			
3				7			
4				8			

身分	姓名	Line ID	手機
隊長			
支援裁判			
支援計分員			

※各隊請支援一位裁判或計分員，且裁判不可同時為比賽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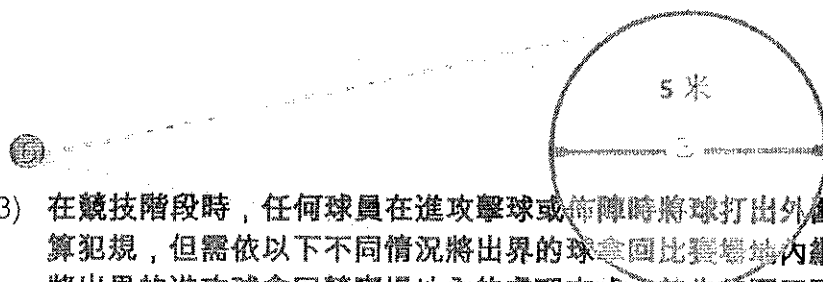
代訂便當	數量(葷):	數量(素):
------	--------	--------

## 2019第二屆利樂盃高智爾球錦標賽

### 球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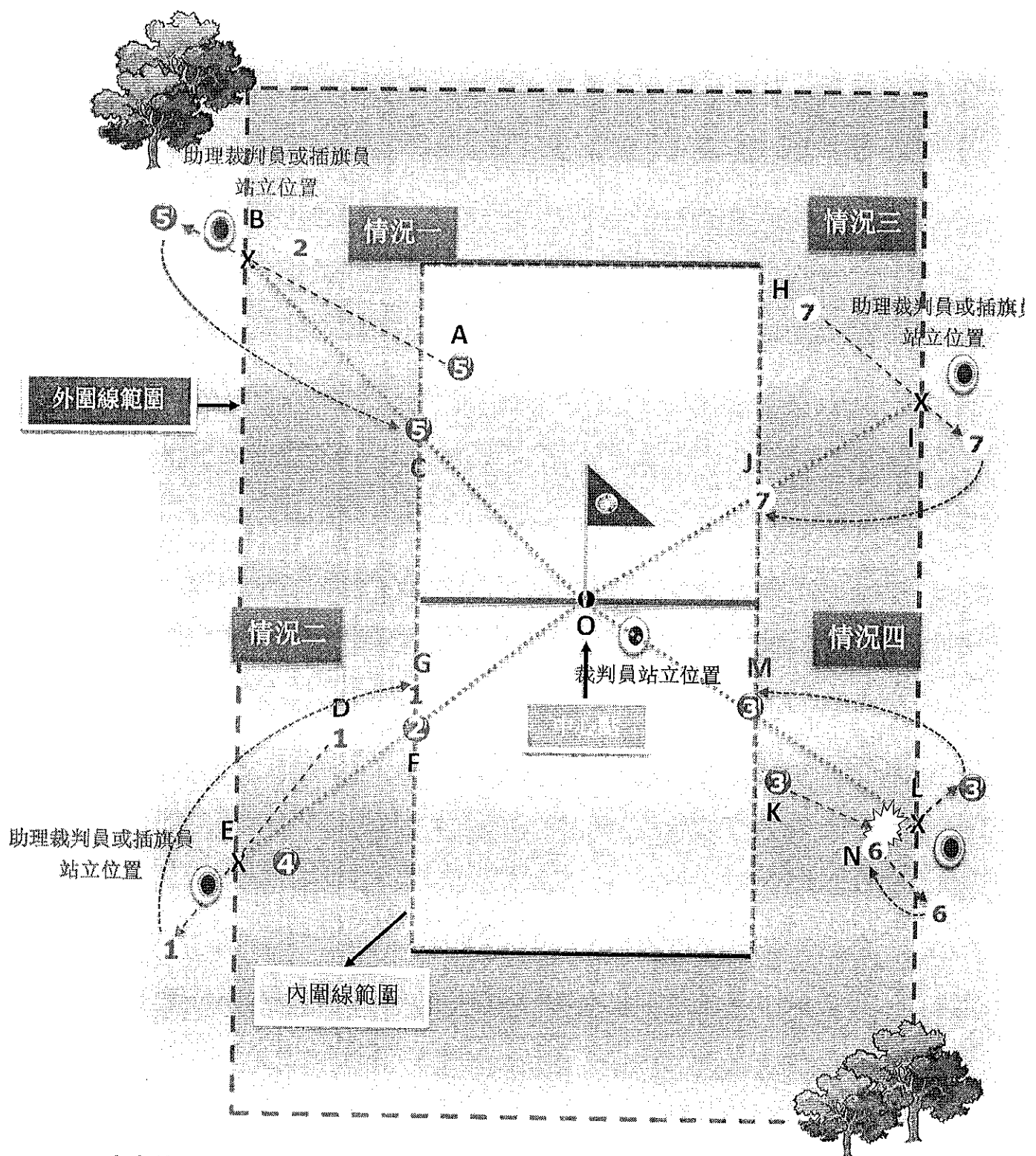
- 1、 雙方球員於開賽前5分鐘至比賽球場，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持紅球或白球。
- 2、 發球階段：
  - (1) 每隊每次發球時有20秒的討論時間限制，此20秒時間限制的宣佈和記錄皆由該場執法裁判員負責。
  - (2) 此20秒的討論時間是包含球員討論、決定由某位球員發球，到被指定發球的球員在裁判員吹哨后將球拿在手上為止。如超過 20 秒的討論時間限制，該發球球隊還未有人將球拿在手上，則該發球球隊將被判為犯規一次。
  - (3) 發球球員在裁判員吹哨拿球后必須在10秒的時間內將球打出，否則也視同犯規一次。
  - (4) 雙方球隊在每一場比賽的發球階段都享有第一次「犯規」免被處罰的豁免權，之後如再有任何的犯規將會被處罰。
  - (5) 第一次犯規免被處罰的豁免權只有在發球階段。當進入競技階段后，就沒有此第一次「犯規」免被處罰的豁免權，任何犯規都必須處罰。
  - (6) 雙方球隊在發球時，第一次將球打出外圍線外將不會被處罰，打出界外的球員必須將球拿回來重新發球。
  - (7) 但如果之後再有任何球員發球出界或有其他發球犯規時就需要被處罰，處罰的方式為該犯規球員需將球拿回其發球線上原先放球的位置上不能重新發球。要等到雙方所有球員都發球結束，進入競技階段后，球隊中如有任何發球出界或其他犯規尚未發球的球員則必須先把球發完，該球隊才能開始進攻，此時發球也必須符合團體比賽過中界線的球數規定（即最少 2 球和最多 5 球必須發過中界線）。
- 3、 競技階段
  - (1) 當輪到某隊每次進攻時，該進攻球隊有 1 分鐘的討論時間限制。此 1 分鐘的討論時間計時是從裁判員宣佈輪到由某隊進攻開始計時（例如：現在由紅隊進攻），其中可包含球員討論、決定由某位球員進攻，到被指定進攻的球員在裁判員吹哨后將球拿在手上為止，都必須在 1 分鐘的時間限定內完成，否則視同犯規。當球員拿球后必須在 10 秒內將球打出，否則也將被判犯規一次。
  - (2) 佈球的規定：為了杜絕球員利用假進攻真佈陣的方式來規避超過連續三次佈陣還繼續佈陣的處罰，因此特別制定以下具體的方式來判定球員是進攻還是佈陣？只要進攻球的行進軌跡曾經進入欲進攻目標球為

圓心直徑 5 米的圓形範圍內就判定為進攻。除此之外就判定為佈陣一次，儘管球員跟裁判員表明要進攻。



- (3) 在競技階段時，任何球員在進攻擊球或佈陣時將球打出外圍線外，不算犯規，但需依以下不同情況將出界的球拿回比賽場地內繼續比賽。將出界的進攻球拿回比賽場地內的處理方式。首先如圖四所示，裁判員必需選擇兩個基準點：中心點的位置（圖中○點）和球出外圍線的位置（圖中標記“X”點），此出外圍線的位置由比賽執法主裁判員來判定此基準點，當主裁判員不確定時，可由助理裁判員（或插旗員）來輔助主裁判員確認。依照圖示方式來把球拿回比賽場地內繼續比賽（請見圖四說明）。

圖四：競技階段：如何處理已經打出外圍線的球？



- 4、 如何決定比賽勝負？Wiser 比賽的輸贏：當其中一隊沒有任何競技球時，就輸了此次比賽，另一隊就獲勝，裁判員就宣佈比賽結束。但當比賽有時間限制時，若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後，兩隊仍無法分出勝負時，此時必須制定一套計分的方式才能分出比賽勝負。以下為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針對此種情況制定出以下的計分方式：比賽結束時，裁判員必須

依照雙方球隊在比賽結束後，每隊還剩下不同球狀態的球數乘以其相應球狀態的加權點數來統計雙方球隊的最後比賽加乘總分，以判定比賽是由那一隊獲勝？

球狀態	加權點數
-----	------

競技球	5 分
被初關的球 ( 被插黃旗的球 )	2 分
被二關的球 ( 被插紅旗的球 )	1 分

5、 特別規定：

- (1) 競技階段時1分鐘的討論時間的次數，無限制。
- (2) 進攻方選擇攻擊並欲攻擊對方被插旗的球，同時裁判認定其攻擊距離必定能成功攻擊中對方，若攻擊方故意沒擊中，其目的是為了將己方佈陣次數規零，此為明顯犯規，判犯規一次，不算進攻一次，攻擊放回原位，換對方，佈陣次數不變。